

附件 2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身份证明）原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或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，不得佩戴标志性徽章或饰物等。

四、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上午 7:30 到面试候考室报到，经工作人员查验证件后进行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号进行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达到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未到考生的面试序号。考生需保管好个人面试顺序号，凭面试顺序号由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考场参加面试，考生之间严禁交换顺序号，如有违反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 8:00 前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对证件携带不齐或持无效证件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面试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:30 开始。

五、考生报到、抽签后，在所提交的教案封面填写个人抽签顺序号，面试前将教案由工作人员分发给面试考官。教案封面和内页不得出现个人信息或其他标识。考生如需教具请自行准备。

六、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在抽

考生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待面试结束离开考点时领回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考生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，上卫生间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交自动放弃面试声明，按弃考处理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无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

八、试讲时间为 10 分钟，结构化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，在面试时间剩余 1 分钟时会有铃声加举牌提醒；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、铃声响起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，扣减面试成绩的 5%—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十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须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引领到候分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等候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待考官评完成绩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考场由主考官当场宣布成绩，考生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。